

2017-07-17

序號	1	發言日期	106/07/17	發言時間	13:38:00
發言人	劉 臺 如	發言人職稱	副總經理	發言人電話	(02)2751-4188#701
主旨	公告本公司決議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				
符合條款	第 14 款		事實發生日	106/07/17	
說明	1. 董事會、股東會決議或公司決定日期:106/07/17 2. 除權、息類別（請填入「除權」、「除息」或「除權息」）:除息 3. 發放股利種類及金額:現金股利新台幣 69,505,483 元，每股配發 0.2 元 4. 除權（息）交易日:106/08/02 5. 最後過戶日:106/08/03 6. 停止過戶起始日期:106/08/04 7. 停止過戶截止日期:106/08/08 8. 除權（息）基準日:106/08/08 9. 其他應敘明事項:現金股利預計於 106 年 9 月 1 日發放。				